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規定，已補助經費予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6,000 元，下半年辦理場次 153 場，受益人數計 5,649 人，其中，男性 1,387 人，女性 4,262 人。	為瞭解各縣市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辦理情形及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水準，本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計畫」，透過每年的考核作業，達到滾動檢討新住民服務政策內容，以及保障新住民權益目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121 場，服務人次計 602 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善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辦理場次計 14 場，參加人次計 642 人(男性 328 人、女性 314 人)。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並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陸委會	辦理 4 場次「港人臺適生活講座」。	針對港澳人士在臺生活適應相關議題，如稅務制度、交通安全、詐騙事件與防災防震演練等，提供相關回應解答，協助港澳人士緩解文化衝突，融入臺灣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服務件數計 1 萬 3,893 件。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免付費諮詢服務。
				陸委會	設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服務件次計約	1. 提供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問題之專人諮詢服務，並協助向相關機關查詢後回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67 件。	復，協助渠等在臺安心生活。 2. 本會官網設置陸配專區，提供工作、生活及親屬來臺等常見問答。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310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919人（男性469人、女性2,450人），國人人數計790人（男性701人、女性89人），共計3,709人。	我駐東南亞7館處除於駐地透過團體講習提供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福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外，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有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等資訊，以及後續來臺後倘遇生活適應問題，得循輔導課程所介紹之資源應對。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人數計5,545人。 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計158場次，受益人數計3,416人。依回收3,351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98%。	1. 結合22縣市轄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截至114年底協助22個縣市政府設置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與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及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服務。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於北、中、南三區共計舉辦6場次教育訓練，參與人次計62人。	辦理移民輔導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1. 為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輔導，辦理6場次與陸籍配偶交流座談	1. 關懷陸配及其子女在臺就業及就學等生活情況，並針對陸配在臺所遇問題，適時提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及工作坊，參與人數計 60 人。 2. 為關懷偏鄉兩岸婚姻家庭，前往屏東、新北及高雄等縣市訪視陸配及港澳新住民，訪視活動計 4 場次。 3. 與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合辦 8 場次「關懷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座談會」。	供社會福利、法律諮詢等資源管道協助適應在臺生活，促進融入在臺生活。 2. 運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方式舉辦座談會及強化服務網絡，協處在臺港澳人士申請居留定居所遇問題，順利走向定居。
				衛福部	截至 114 年底補助 92 個團體設置 99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結合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學習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諮詢服務及轉介窗口。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5,255 人次，其中男性 3,820 人，女性 1,425 人、餘為不明；被告 4,222 人，告訴人 247 計人，其他身分別為 286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3,033 人、中國 4 人，印尼 776 人、泰國 698 人、菲律賓 370 人、美國 34 人、香港 4 人、新馬 35 人、英國 133 人、柬埔寨 1 人、韓國 14 人、餘為國籍不明。 2. 辦理通譯服務人數計 5,832 人次，其中男性 4,252 人、女性 1,412 人、餘為不明；被告計 4,758 人、告訴人 265 人、其他身分別為 301 人，餘為不明；國籍為越南 3,353 人、中	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 (1) 查詢開庭日期、案號及案由、聲請變更庭期。 (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結案證明。 (3) 訴訟程序輔導。 (4) 服務臺備有各國語言之法扶基金會文宣，協助當事人取得相關法律扶助資訊。 (5) 協助繳交罰金、如何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 (6) 協助撰寫陳報狀。 (7) 發還扣押物、發還保證金等業務。 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 (1) 提供通譯聲請表。 (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國 4 人、印尼 867 人、泰國 772 人、菲律賓 421 人、美國 34 人、香港 5 人、新馬 37 人、英國 153 人、柬埔寨 1 人、韓國 14 人、餘為國籍不明。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310 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課程中分送相關國內資訊予國人及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瞭解相關法令與來臺生活等資訊。	我駐東南亞館處視況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合作，藉由跨國通婚、依親及性平議題加強與前述單位之聯繫工作。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教育訓練 16 場，參與人數計 129 人。	辦理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志工及通譯年度教育訓練，提供業務相關課程研習，以及服務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提升通譯人員服務知能與品質，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增進機關正面形象。
醫療 生育 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辦理輔導 410 人投保(男性 104 人、女性 306 人)，按本部往年輔導成功率 100%。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定期依照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適法身分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依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114 年 7 月至 12 月待輔導投保人數為 410 人，預計於 115 年 4 月完成輔導。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532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493 案)，發現異常者計 14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78 案，異常個案計 28 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受益人數計 3,641 人次。	辦理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新住民配偶均須檢附合格之健康檢查證明後，始得參加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辦理之境外輔導課程，參加人數計 2,919 人，另國人配偶計 790 人參與。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另為增進參與課程學員愛滋防治及衛教觀念，輔導課程中亦發放愛滋防治宣傳手冊，加強愛滋疾病防治宣導，並於課程前後安排隨堂測驗以加深學習成效。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提供多國語言版兒童健康手冊 4,750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	1. 編製、印製及發送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等多國語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p>及接生院所。</p> <p>2. 提供多國語言版兒童健康手冊 5 萬 4,442 本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p> <p>3. 共計 9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服務計畫」。</p> <p>4. 截至 114 年 10 月底(為健保申報資料，資料延遲 3 個月)提供孕婦愛滋病毒篩檢服務共計 9 萬 1,112 人次，發現 1 名新住民身分感染個案，經提供個案及其新生兒孕期、產程中及產後預防性照護，包含：提供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母乳替代品、定期追蹤檢驗、專人關懷服藥等服務，目前新生兒已排除 HIV 感染。</p> <p>5. 提供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服務，共計 1 萬 3,140 人，其中，計有 1,584 位檢驗陽性者加入治療；另有 8 名個案因此早期發現、確診結核病並加入治療，降低家庭可能受到的影響及負擔，進而預防更多的人受到感染的風險與危害。</p>	<p>版「孕媽咪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提供新住民所需育兒及衛教知識。</p> <p>2. 愛滋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新住民，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提供藥物治療；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亦針對人工流產者提供公費愛滋篩檢服務，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另與越南籍關鍵意見領袖(KOL)及民間團體合作製作外籍女性族群愛滋防治衛教宣導短片及 podcast 節目，透過社群網絡宣導安全性行為觀念及鼓勵外籍女性族群定期愛滋篩檢。</p> <p>3. 結核病防治：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多國語言之潛伏結核感染宣傳文宣、檢驗活動報名資訊、治療方案及衛教圖卡，作為衛生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教材。</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新住民求職登記 5,550 人次(大陸地區配偶 2,069 人次、越南 1,872 人次、印尼 618 人次、菲律賓 357 人次、泰國 171 人次	提供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交通補助金等相關就業措施，協助失業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業推介。				<p>、馬來西亞96人次、緬甸80人次、柬埔寨55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232人次)。男性452人次、女性5,098人次。</p> <p>2. 推介新住民就業4,376人次(大陸地區配偶1,574人次、越南1,506人次、印尼478人次、菲律賓316人次、泰國122人次、馬來西亞65人次、緬甸74人次、柬埔寨51人次、其他與未填資料190人次)。男性371人次、女性4,005人次。</p> <p>3.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20場、347人次參加。</p>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799名新住民參訓，其中男性25人、女性774人；外籍配偶：275人、陸港澳配偶326人、已歸化者198人。	辦理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以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已辦理22場次，參與人數計1,743人次。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認知，以營造友善職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 114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學開設「新住民教育」教師增能學分班各 1 班次，計 2 班次。 2.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培育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師資。114 學年度合計招收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英語學系、教育學系等系所在內共 12 名師資生修讀課程。	場環境。 1. 114 年度核定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及中原大學開設「新住民教育」增能學分，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課程內容包括瞭解新住民相關教育政策及體驗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運用，並實作新住民相關教學教案，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 2.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新增規劃國小馬來語及中等新住民語文(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專長師培課程並培育師資。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新住民學習中心於 114 年下半年共計辦理 137 場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之家庭教育活動，參與人數計 2,868 人次。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並融入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概念等議題。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4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406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67 班為新住民專班。	1.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等相關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另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業將本原則補助內容納入「教育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持續辦理，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廢止本原則，以提升行政效率，確保資源運用更具彈性與效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語、中印語、中東語、中菲語及中泰語)修訂版第 1 冊至第 6 冊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News.aspx?n=84EAABCC9E60E20A&sms=192DA19CAF96AADC)，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1.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等相關單位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2. 另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業將本原則補助內容納入「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持續辦理，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廢止本原則，以提升行政效率，確保資源運用更具彈性與效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14 年下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活動共計 1,189 場，參與人次 1 萬 4,269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3 所學校、124 班，辦理項目包含：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親子共學以及寒、暑假營隊三大項目，補助經費共 438 萬	1. 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校可以根據所在地區族群特點及可用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周邊學校建立跨校合作，甚至組織社區內同族群家庭共同參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487 元。	與親子學習，並規劃各種不同的活動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分為 3 大項：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國教署)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已邀集專家學者針對越、印、泰、東、馬、菲、緬等 7 語版教材完成編修，115 學年度將印製新版教材供師生使用。	為因應教學現場及學生需求，編撰越、印、泰、東、馬、菲、緬等 7 國語言學習教材，每語別各 18 冊，並依語言能力分 4 級學習階段，培養學生具有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及跨文化的行動力。
	八、對新住民及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113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已於 5 月底公布獲獎名單，獲獎人數計 7,590 名(含新住民 562 名，新住民子女 7,028 名)，金額計 3,589 萬 8,000 元，其中，男性 2,698 人，女性 4,892 人。 2. 114 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簡章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函頒予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等相關機關周知新住民及子女。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與展現學生學業、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特殊專長的傑出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含新住民子女)約 38 萬 6,000 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含新住民子女)約 97.27%。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含新住	1. 凡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未滿 7 歲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聽力篩檢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子女)約99.37%。	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兒童發展篩檢利用服務約19萬7,224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凡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之新住民子女，即可享有未滿7歲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7,734萬915元，計1,401人次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學校學期制辦理華語扶助課程，增加新住民子女適應學習環境及語言學習能力，截至114年申請418校，受益人數計679人，補助經費計1,427萬6,270元。	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扶助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衛福部	截至114年底結合22個縣市政府及563個團體辦理837處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針對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114年度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計核定17縣市118校，共補助217萬3,853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114年委託桃園市教育局辦理，核定補助65萬元，共計1,055人報名，獲獎人數共計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229 人：特優 5 人、優等 10 人、甲等 15 人、佳作 72 人、入選 127 人。(原 60 萬元，中間有申請變更金額補助款)	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國教署)	1. 針對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經本部國教署研議為避免造成學生標籤化問題，衍生其他負面影響，故暫不對特定族群高關懷學生調查。 2. 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統計人數： (1) 高中職：填報並開(結)案計 5 校，5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3 人。 (2) 國中：填報並開(結)案計 53 校，77 人，其中男性 34 人，女性 43 人。 (3) 國小：填報並開(結)案計 234 校，375 人，其中男性 189 人，女性 186 人。	
				衛福部	服務新住民及外國籍兒少之脆弱家庭案件共 9 案。	針對具有脆弱家庭身分之新住民或外國籍兒少提供需求服務及資源連結。 寫法變了?? 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310場次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919（男性：469人、女性2,450人），國人人數計790人（男性：701人、女性：89人），共計3,709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團體講習課程及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有助於新住民配偶一旦遇受暴求助案件，得立即尋求管道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3萬8,180人次(含通譯服務)；其中男性占12.3%，女性占87.7%；保護扶助金額總計263萬2,787元。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2案，補助金額137萬1,851元。另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共10案，補助金額1,153萬4,728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輔導員返臺參訪研習自113年起改為每2年辦理1次。本部前次於113年辦理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114年度未辦理，預訂115年度再次辦理輔導員參訪研習。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機關單位，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衛福部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1場次個別性課程訓練，合計66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件數，計6件。	協助受暴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113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累計點閱636人次；本部社會安全網網站宣導「113保護專線113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累計點閱3,065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Line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 法令 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近年裁罰案件中，有部分新住民因不諳法令而受罰，為強化渠等法治觀念，目前已製作中、越兩語版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宣導短片，並透過多元管道廣宣周知。	本部移民署業完成宣導短片製作，並於該署官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臉書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導；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推播宣導。
				通傳會	本會未查獲廣電事業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廣告。	本會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管理廣播及電視廣告，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廣告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資料，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本部商業發展署迄未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個案。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並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生活狀況資訊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參考。 3. 定期(每半年)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陸委會	定期更新兩岸社會交流專區社會交流統計資料。	提供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勞動部 (統計處)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單元，持續蒐集並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 https://www.mol.gov.tw/1607/71771/73009/73101/nodelist)	無。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4 年 12 月 10 日已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2.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書面考核績優縣市共計 7 縣市，已於 12 月假移民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署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我駐東南亞7館處受理依親面談案計4,120件，其中，通過計1,871件，免面談計440件，未通過計402件，未判定需補件或待查件計1,407件。	駐外館處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1. 申請團聚計 2,305 件，其中，通過訪查（談）1,933 件（占 83.86%），不予通過訪談 372 件（占 16.14%）。 2. 國境線面談計 1,841 件，其中，通過面談 1,576 件（占 85.61%），不予通過 149 件（占 8.09%），須二度面談 116 件（占 6.3%）。 3. 二度面談計 103 件，通過面談 92 件（占 89.32%）。	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目前已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歷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外製播新住民紀實	1. 透過網站築夢紀實影片播放，持續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 2. 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形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p>節目「我們一家人」，並於電視頻道安排時段播出。其中，週日首播 1 小時節目，週六播出 1 小時精華版節目；另播出 2 分鐘新住民專題，全案共計播出長版與短版節目共 366 集。此外，翻譯英、日、越、泰、印尼與柬埔寨計 6 種語版共 72 集，相關影音於電視頻道、中華電信 MOD 及 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臺皆能同步收看。</p> <p>3. 建置中、英、越、印、泰、東、緬等 7 語版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及 Line 官方帳號，提供新住民以網路數位方式取得各項在臺生活資訊，目前網站各語版累積瀏覽人次逾 1,400 萬次，Line 官方帳號會員已逾 4 萬 7,000 人。</p> <p>4. 委外製播「新住民心力量」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於每週五、六下午 2 時警廣 FM104.9 頻道播出，並於 FM97.5 竹科廣播電臺桃竹苗地區重播。有關錄製完成的節目亦於各大 Podcast 平臺播出。</p>	<p>式，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臺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此外，也辦理多場活動與行銷宣傳，不僅促進新住民議題發酵，讓新住民感受被重視與接納，同時也讓國人更加熟悉與欣賞新住民帶來的多元文化。</p>
				輔導會	<p>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4 場次，642 人（男性 328 人、女性 314 人）參加。</p>	<p>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及新住民配偶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宣導。</p>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1. 114 年度「多元文化及家庭教育學習圈」，由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擔任學習圈組長，帶領 16 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 20 個多元文化相關活動，114 年度共計舉辦 998 場計畫活動。 2. 補助 20 縣市計 4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1.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2.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認識，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	1. 臺灣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計畫補助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陪伴讓你有「印」象計畫 150,000 元。 2. 培力 25 位在地人才共同參與印尼椰葉編織技術學習與工藝體驗，本計畫原預估招募 20 位學員，最終計 25 位學員加入本計畫課程學習，招募學習人數比例達 125%。 3. 完成 15 場次教學活動計 60 小時，每位學員產出 6 項椰葉編織作品，合計製作 150 件作品。	1. 邀請印尼籍新住民-馬月娥女士擔任講師，透過印尼椰葉編織工藝，讓更多在地民眾認識多元文化藝術與技藝的豐富性，同時提升在地民眾親近並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的生活氛圍。 2. 除課程學習外，另帶領本計畫導師、講師及助教共同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宜蘭傳藝中心辦理之 2025 年「臺灣工藝聚」活動，讓更多民眾與臺灣工藝家看見及認識椰葉編織工藝技術及器具運用，並讓本計畫工藝講師認識更多元的編織材料與技巧運用。 3. 本計畫成果亦結合恆春半島在地「2025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活動，進行成品展示以及椰葉編織教學互動，獲得現場民眾極大肯定與迴響。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結合「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及新住民配偶社群，辦理 114 年度「新住民女性增能教案設計工作坊暨多元文化月計畫」，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共辦理 5 場，60 人次參與。國籍分別為越南籍、印尼籍、泰國籍、中國籍。	進行母國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並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使民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及促進文化交流。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辦理電視節目製作、劇本開發補助，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題材，其中內容呈現新住民議題相關案件計 2 件，分別為 114 年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案 1 件、114 年劇集劇本開發補助案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瀚草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影集《戀愛不容異》，以新住民家庭的穆斯林少女為視角，講述身分認同探索與宗教文化差異的青春校園喜劇。 2. 補助潤潤文創有限公司開發《印尼媽媽與韓系少女》劇本，透過韓流與印尼文化的語境交會，探討當代新住民第二代青少年面對同儕群體融入與原生家庭背景的文化選擇議題，透過學習理解進而產生自我身份認同的探索歷程。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北市中正區公所合作暑期新住民親子英語漫遊台北城：人數 40 人(20 對新住民親子)、總計 8 場次(7-8 月每週六下午 13:00-17:00) 2. 東南亞語和日本語導覽服務：總計 18 場次，總計 343 人次。國籍包含印尼、泰國、日本、菲律賓等。 3. 與印尼社群共同辦理蠟染藝術節，辦理日期：10 月 4 日與 10 月 	<p>本計畫以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為核心，透過親子教育活動、多語導覽服務及文化節慶共辦等方式，實際促進新住民文化之公共呈現與跨文化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暑期新住民親子英語活動以城市文化場域為學習媒介，強化新住民家庭之社會參與及文化自信。 2. 東南亞語及日本語導覽服務則降低語言隔閡，使新住民與一般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 日，總計參與約 600 人次。	民眾得以在多元語言與觀點中理解文化內容，落實文化平權。 3. 與印尼社群共同辦理之蠟染藝術節，由新住民擔任文化詮釋與行動主體，引介其母國重要文化資產，促進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認識與尊重。
			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結合「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3 方合作，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與社群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活動，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多元文化月：文化*美食*體驗—中國、越南、泰國、印尼等 4 場文化主題活動，154 人參與。	辦理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促進新住民兒童家長之親職能力，藉由親職教育學習發展知識，幫助多元族群文化傳承，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鼓勵及提高新住民講師之可見性及行銷呈現，並促進臺灣學童對不同族群文化、性別平等的包容與接納。	
			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 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及成果展：辦理繪本培力工作坊，鼓勵學員以母語繪本展現自我，共計產出 32 本繪本；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於於百大文化基地「新北市中和緬甸街區：迴鄉辣東南亞文化基地」辦理成果展，計 153 人次參與。 2. 新住民多元母語繪本推廣計畫及參與文化部第一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於 9 月 18 日至 21 日假臺中國際展覽館展出「《話畫看·心畫家》新住民	1. 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及成果展：結合多元母語繪本與百大文化基地團隊共同展現「新」力量，讓民眾看見新住民與外籍移工的創作實力，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對話與尊重，增進各個移民社群相互連結茁壯成長，共同推廣多元文化。 2. 新住民多元母語繪本推廣計畫及參與文化部第一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的理解與交流，學習接納及尊重	

中央各部會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多元母語繪本創作集」，計 1200 人次參與。</p> <p>3. 補助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辦理「探見童年記憶裡的美：藝起東南亞」：辦理時間自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共辦理 9 場次體驗活動與 1 場成果發表會，計 206 人次參與。</p>	<p>不同文化的涵養，並推廣閱讀增進多元文化對話。</p> <p>3. 補助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辦理「探見童年記憶裡的美：本計畫由桃園市牽手泰泰國文化協會執行，以 3 個方向——「東南亞童玩藝起玩」、「傳統藝術藝起做」、「飲食傳藝藝起嚐」實施，旨在傳承東南亞文化、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對母國文化的認同感，並促進與臺灣民眾、移工的文化交流與尊重。</p>	
				內政部	<p>第 11 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已於 114 年 9 月 21 日舉辦成果發表暨祝賀茶會，獲獎者計 49 組，140 人。</p>	<p>為協助新住民及子女完成夢想，推展多元文化及落實反歧視精神，築夢計畫實施地點擴大至海外，透過獲獎者築夢影片分享，增進社會大眾對新住民及子女的理解與尊重，相關影片已置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出版品專區和移民署 NIA 臉書粉絲團專頁，供各界下載瀏覽。</p>